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1號

聲 請 人 陳允恭

相 對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吳蓮英（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聲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二、緣聲請人係有朋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負責人，其以事務所辦理其母陳林○○之遺囑執行及遺產管理事項，於民國108年3月11日取得報酬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下稱系爭報酬）。嗣聲請人申報其108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漏報上開收入，且未提供事務所帳簿憑證以供查核。相對人於110年11

01 月間查得此情，認聲請人因過失漏報該筆收入，故依財政部
02 訂定之108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核定其執行業務所得3
03 92,000元，併同其餘調整，歸課綜合所得稅總額5,293,845
04 元，補徵應繳納稅額126,307元，並以111年5月23日A101511
05 1100468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罰鍰50,522元。聲請人
06 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聲請人仍表不服，提起訴願遭
07 決定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
08 年度稅簡字第1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提起上
09 訴，復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46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
10 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猶不服，對原確定裁定不
11 服，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

12 三、聲請意旨略以：前審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判決，謂聲請
13 人有短報或漏報之情形，惟聲請人從自己獨立報稅約50年，
14 從未有罰款紀錄，且系爭報酬之所得收入，於申報時即與相
15 對人曾有可否接受之爭議，相對人亦未給予核定通知書，相
16 對人最後核定要繳稅，聲請人也是在收到通知後2天內全部
17 繳稅，絕無故意短報或漏報之情形。惟相對人官員違反公務
18 員服務法第1條、第8條，及所得稅法第2條規定，查核聲請
19 人所得稅，及稅捐稽徵法第21條，應於一定期間審查稽核聲
20 請人應納稅捐而未作為，且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0條或第74
21 條，未依規定將應繳稅額及免罰款之期限按時通知聲請人。
22 原審審判長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先定期間命其補
23 正，其違背法令之理由當然可補正，故依行政訴訟法第273
24 條規定（按依前揭聲請意旨應係指該條文第1項第1款適用法
25 規顯有錯誤），聲請本件再審。

26 四、經查，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
27 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
28 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
29 為由，而認定聲請人於原審之上訴為不合法。本件聲請人雖
30 以本院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
31 事由，聲請再審，惟觀諸聲請人再審聲請狀所載內容，固援

01 引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主張前訴訟程序審判
02 長應先定期就上訴理由命其補正云云，惟觀諸原判決救濟教
03 示欄第二、三點已載明：「……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
04 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
05 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6 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
08 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三、
10 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1 逕以裁定駁回。」等語，且上訴狀內未表明（含未具體表
12 明）上訴理由者，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行
13 政法院，行政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為行
14 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乃為防止當事人
15 毫無理由而濫行上訴，藉以拖延訴訟，俾訴訟得迅速終結，
16 是原確定裁定未先通知聲請人補正，以前揭理由認定聲請人
17 於前訴訟程序之上訴為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之，於法並無
18 違誤，難謂原確定裁定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19 事。至聲請人之其餘聲請意旨，無非係重述其前已主張而為
20 本院原判決詳述所不採之理由，且執該判決所不採之理由及
21 事證，主張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實屬其個人歧異
22 之法律見解，參照首開說明，聲請人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
23 規顯有錯誤云云，難認可採。

2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為原確定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指
25 摘，均無可採。是其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6 聲請再審，為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結論：本件再審聲請為顯無理由。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30 法官 畢乃俊

31 法官 鄭凱文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高郁婷